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证监局监管警示函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邓建华、蔡镇通、张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要求公司对警示函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收到警示函之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传达，并组织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公司严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入剖析问题成因，明确责任部门，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

（一）收入核算不准确

公司 2025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错将有关交易计入营业收入，导致 2025 年一季度、半年报、三季报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相关报告披露不准确。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证监会令第 226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时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

（二）资产减值损失确认不准确

公司 2025 年向多名自然人客户销售卫生陶瓷堆头产品，产生的亏损金额与公司对相关货物出售前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相差较大，公司前期在测算存货减值损失时未充

分考虑该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明显低于账面价值，导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充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导致相关年报报告披露的数据不准确，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整改措施

（一）对收入核算不准确的整改

1、完成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报告中有关交易开展全面自查和复核，并对错将计入营业收入的相关科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上述事项已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深化理论学习，提升专业技能。公司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重点围绕新收入准则、信息披露等关键领域开展专项学习，通过专题培训、案例研讨等形式，深入学习掌握《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明确违规责任和后果，强化责任意识与底线思维，切实提升专业技能、风险识别能力和合规意识。同时，推动学习培训常态化、制度化，将合规要求融入日常业务和财务管理各环节，不断提升财务工作规范化水平。

3、健全收入确认流程。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进一步明确收入确认的时点、条件及计量方法，建立分级审核、逐层把关的收入确认与复核机制，确保职责清晰、流程规范、执行到位。

4、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组织开展信息披露规则专题学习，重点强化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自律监管规则的理解与运用，进一步压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各业务单位的责任，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成，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财务部相关人员等。

（二）对资产减值损失确认不准确的整改

1、健全存货减值准备确认与计量机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遵循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相关存货资产重新进行减值测算，综合

考虑存货状态、预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因素，合理确定可变现净值及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对测算后需补提的金额，按照相关规定于2026年度进行补提，确保减值准备确认、计量与计提依据充分、金额准确、程序合规，真实、充分反映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2、加强财务核算管理，提升财务信息质量。进一步深化对资产减值等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与实务运用，强化管理人员内部控制意识，督促其切实履行审核把关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财务人员专业培训，重点提升其准则运用、职业判断、风险识别和合规操作能力，持续提高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和财务信息质量。

3、持续强化合规培训，切实增强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意识。组织财务人员系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重点掌握存货确认计量、跌价准备计提、减值迹象识别、资产减值测试及可收回金额确定等关键内容；结合典型案例开展专题研讨和实务交流，不断提升专业判断与合规操作能力，推动准则要求融入日常核算和风险管理，确保财务处理规范、风险防控有效。

4、健全内控体系，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成，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财务部相关人员等。

三、整改总结

公司已按照警示函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监管要求持续规范执行。公司将以本次警示函及专项整改为契机，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其继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信息披露质量和合规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